



2017-2018 年度大專龍舟錦標賽



競賽規程

一、 賽制

- (a) 賽制詳細情形請參照附表。
- (b) 賽事共分為兩種類別，第一類別為男子小龍（即十名划手，一名鼓手及一名舵手），所有划手及鼓手均要是男性；第二類別為男女子混合小龍（即十名划手，一名鼓手及一名舵手），當中最少要有四名及最多六名是女划手，鼓手的性別沒有限制。
- (c) 而男子小龍及混合小龍的舵手的性別亦沒有限制。教練亦可以兼任舵手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亦可以提供舵手給沒有舵手的隊伍參賽。
- (d) 參賽者須有足夠體能，及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。

二、 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最新（2017年度九月份）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，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.hkcdba.org。
**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隊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計分辦法詳細情形請參照附表。

四、 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一隊男子小龍及男女子混合小龍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及最多不得超過十七人，這十一人當中必須包括十名划手及一名鼓手，替補划手最多為六名。
- (c) 除舵手外，所有運動員只限香港大專體育協會會員學校學生。
- (d) 領隊:每支參賽隊伍須有一位領隊，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，須留在隊員集合處內，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。
- (e) 教練: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舵手。
- (f)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：如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鼓手或舵手，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參賽，所有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隊員均可替補其位置。
- (g) 運動員出生日期：1/1/1989 – 31/12/2000

(h) 報名費:每院校報名費為港幣2000元。

五、 器材

(a)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(b) 運動員可自備划槳，但必須合乎「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」5.2 項規定

(c) 運動員可自行決定穿著助浮衣與否。

六、 裁判

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委派裁判擔任。

七、 棄權

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不得少於十一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
(b)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，向大會提出。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，此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。

。

九、 天氣

(a)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，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，所有賽事將會取消。

(b) 如遇雷暴警告、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。賽事舉行與否，均以大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，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。

(c) 於安全理由，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，大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。

附則

(a) 線道抽籤: 線道抽籤將於四月二十號星期五的領隊會議內舉行。歡迎各隊伍派代表出席。

(b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